

##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5%。

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10）。

### 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否决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

-786,867.23 元。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8,7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## 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，一致反对上述议案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